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342號

- 03 聲 請 人 王詩婷
- 04

01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相 對 人 王俊賢
- 08 000000000000000
- 09
- 10 關係人王黃淑霞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4 主 文
- 15 宣告王俊賢 (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 16 號: Z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號)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7 選定王詩婷(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 18 號: Z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號)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王俊賢之監護
- 19 人。
- 20 指定王黃淑霞(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 21 號: Z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號)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22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王俊賢負擔。
- 23 理 由
-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與關係人王黃○○為相對人王
- 25 ○○之姊姊、母親,相對人因○○○炎併○○症之故,致
- 26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 27 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 28 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
- 29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王黃○○為會同開具
- 30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3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乙種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15至17頁、第23至31頁)。本院於鑑定人即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臥床、雙眼睜開、意識清醒、對於痛覺無反應、對於叫喚及問話均無回應,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性休克致○○性○○變,認知功能與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均有嚴重缺損,目前仍須倚靠呼吸器維生,在鑑定時,相對人昏迷指數僅6分,且對於叫喚及問話完全無法回應,故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勘驗筆錄、精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至55頁)。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性○○致○○性○ ○變,認知功能及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均有嚴重缺損,目前對於叫喚及問話完全無法回應,對社會事務已無法獨立處理判斷,日常生活完全需人監督協助,故相對人已達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前配偶陳○○
 育有長子王○○、次子王○○,父親為王○○、母親即關係人王黃○○,另有姊姊即聲請人王○○、哥哥王○○,而聲請人與關係人王黃○○蘇合門,至○○、王○○、王○○亦表示同意等情,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23至31頁)。本院參酌聲請人與關係人王黃○○分別為相對人之姊姊、母親,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王黃○○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於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之人王黃○○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院,併此敘明。
-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喬琳